

藤仓集团
CSR 采购指导方针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 2 版

株式会社藤仓

集团采购部
CSR 推进部

| | |
|-----------------------------|---|
|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 |
| I. 藤仓集团采购基本方针 | 2 |
| II. 针对供应商的 CSR 采购指导方针 | 3 |
| 1. 人权·劳动 | 3 |
| ① 禁止儿童劳动和限制青少年劳动 | |
| ② 禁止强迫劳动 | |
| ③ 消除歧视 | |
| ④ 禁止体罚·虐待·骚扰 | |
| ⑤ 合理管理劳动时间 | |
| ⑥ 推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健康管理 | |
| ⑦ 应急措施 | |
| ⑧ 提供公平公正的报酬 | |
| ⑨ 尊重劳动者的权利 | |
| 2. 环境 | 6 |
| ① 管理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 |
| ② 管理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化学物质 | |
| ③ 环境管理体系 | |
| ④ 环境影响最小化（排水·污泥·排气等） | |
| ⑤ 遵守法律法规·条例 | |
| ⑥ 有效利用资源·能源 | |
| ⑦ 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 |
| ⑧ 削减废弃物 | |
| ⑨ 公开环保工作状况 | |
| 3. 公正交易·伦理 | 9 |
| ① 禁止贪污·贿赂等 | |
| ②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 |
| ③ 禁止授受不当利益 | |
| ④ 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 | |
| ⑤ 提供正确的产品和服务信息 | |
| ⑥ 尊重知识产权 | |
| ⑦ 妥善管理出口 | |
| ⑧ 负责的矿物采购 | |
| ⑨ 公开信息 | |
| ⑩ 预防和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 | |

| | |
|-------------------|----|
| 4. 质量・安全性 | 12 |
| ① 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 |
| ② 质量管理体系 | |
| 5. 信息安全 | 13 |
| ① 防御计算机・网络威胁 | |
| ② 防止泄露个人信息 | |
| ③ 防止泄露客户和第三者的机密信息 | |
| 6. 社会贡献 | 14 |
| ① 对社会和区域的贡献 | |
| 合作伙伴合意确认书 | 15 |

对供应商的要求

近年，随着企业活动的全球化和信息社会成熟化的发展等，围绕着企业的环境也呈多样化，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放眼全社会，企业丑闻多有发生，对不诚实的企业活动等的严厉批判也开始引人注目，对致力于形成可持续性社会的企业工作的关心也日益高涨。

在此环境下，企业对遵守法律等的责任已毋庸置疑，企业作为社会的一员通过企业活动实现社会责任，即积极致力于“企业的社会责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更被寄予厚望。

对于本公司，为了能通过公平公正和诚实的采购活动与供应商构筑牢固的信赖关系，通过制定“藤仓集团采购基本方针”“藤仓集团采购部门行动规范”等规范，在严格约束自我行为的同时，定期举办集团各公司参加的分包法讲座等，持续致力于合规工作。

另外，在全球化不断深化的企业活动环境中，不仅对本公司，对整个供应链的社会责任也会被追究。本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问卷调查的实施以及合作伙伴会议达到贯彻周知等，对基于 EICC 行动规范的要求事项，已要求各供应商遵守，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合作体制，以“CSR 采购指导方针”作为对供应商的要求事项进行重新归纳。

CSR 原本应该是各企业各自自主施策，希望各供应商在探讨被要求的 CSR 项目时，参考本指南，积极推进 CSR 活动。

I. 藤仓集团采购基本方针

1. 公平公正的交易

根据公平公正、自由竞争的原则，寻求全球优秀供应商。从价格、质量、交货期、稳定的供货能力、技术能力、可靠性等观点进行公正评估，在此基础上选定供应商。

2. 以相互信赖为基础的合作关系

遵守信义、诚实原则，以共存共荣的理念为根本，努力构筑与供应商的相互合作关系。未经许可不向第三者公开在交易中得到的信息。

3.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规范

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交易遵循企业伦理、社会规范。

4. 环境呵护

为了保护地球环境、为实现可持续性社会做贡献，与供应商一起以降低环境负荷为目标，致力于环境管理。

II. 针对供应商的 CSR 采购指导方针

1. 人权・劳动

(1 - ①) 禁止儿童劳动和限制青少年劳动

不雇佣未满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也不允许让青少年从事有损发育的工作

儿童劳动一般是指，雇佣未满 ILO（国际劳工组织）条约和建议中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者，疏忽对年轻劳动者的保护。

比如，在日本国内，雇佣未满 15 岁者或违反保护青少年劳动者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属于被禁止的儿童劳动行为。作为保护青少年劳动者免于可能有损健康、安全、道德的就业的法规，例如有限制夜间劳动、危险作业等。在海外，雇佣未满所在国法定最低就业年龄者和违反保护义务均属于儿童劳动。

另外，在没有法律规定的国家，违反 ILO 的最低年龄条约和建议的行为属于儿童劳动。（最低就业年龄原则是 15 岁：ILO 条约第 138 号）

(1 - ②) 禁止强制劳动

根据所有员工的自由意愿进行雇佣，不强制员工劳动。

强制劳动是指，非自我意愿的所有劳动，例如以下情况：

- 违反本人意愿的强制劳动
- 为归还借款等离职自由受限制的债务劳动
- 作为人身买卖结果而进行的奴隶劳动
- 使囚犯在严酷环境下进行非人道的囚犯劳动。

另，下列行为也是一种强迫劳动。

- 无自由离职的权利
- 有义务将身份证明、护照、劳动许可证等寄存到雇佣方的行为

(1-③) 消除歧视

消除招聘、雇佣中的歧视，努力实现机会均等和待遇公平

歧视是指，根据本人能力、适应性、成果等合理要素以外的内容，在录用、晋升、报酬、进修学习等机会、待遇中设有差异。

作为歧视的要素，比如：人种、民族、国籍、出生地、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有无残疾、宗教、政治观点、有无加入工会、有无配偶等。

另，健康检查、妊娠检查有损机会均等或待遇公平时也被视作歧视行为。

(1-④) 禁止体罚・虐待・骚扰

尊重员工人权，禁止以虐待和各种骚扰（困扰）为首的苛酷非人道的对待

非人道的对待是指，虐待、体罚、性骚扰（性困扰）、职权骚扰（通过辱骂进行困扰或威压的行为）等。

(1-⑤) 合理管理劳动时间

妥善管理员工的劳动时间、休息日、假期，不超出法定限度

妥善管理是指下述行为：

- 一年的劳动日数不超过法定限度
- 包括加班时间在内的一周的劳动时间（紧急时、非常时除外）不超过法定限度
- 一周至少必须给予一天的休息
- 给予法律规定的带薪年假权利

(1-⑥) 推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健康管理

通过实现舒适的工作环境和改善劳动条件，确保职场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

- | | |
|----------------|---|
| · 机器装置的安全措施 | — 对自己公司使用的机器装置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 |
| · 职场安全 | — 对职场安全实施风险预测，另采用适切的设计、技术和管理手段确保安全 |
| · 职场卫生 | — 掌握在职场中对人体有害的生物、化学物质及噪音、恶臭等的接触情况，并采取妥善措施 |
| · 工伤·劳动疾病 | — 掌握工伤及劳动疾病的状况，并采取妥善措施 |
| · 关心会造成身体负荷的工作 | — 特定造成身体负荷的作业并妥善管理，使其不引发工伤、疾病。 |
| · 设施的安全卫生 | — 妥善确保为员工生活而提供的设施（宿舍、食堂、厕所等）的安全卫生 |
| · 员工的健康管理 | — 对全体员工进行恰当的包括心理在内的健康管理 |

(1-⑦) 应急措施

为保护生命和身体的安全，在设想可能发生的灾难、事故等的基础上，准备应急措施，并在职场贯彻落实

应急措施是指，如紧急报告、通知员工、明确避难方法、设置避难设施、储备紧急用医疗用品、安装火灾探测系统、安装灭火设备、确保对外通信手段、完备恢复计划等。

作为在职场内贯彻落实的方法，可例举出对员工实施应急教育（包括避难训练），以及在容易拿到的地方保管或贴示应急措施手册等。

(1-⑧) 提供公平公正的报酬

支付给员工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也不进行不合理减薪

最低工资是指，所在国的有关工资法律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本项目包括加班津贴和法律规定支付的其他津贴。

不合理减薪是指，违反劳动法律等的减薪。

(1 - ⑨) 尊重劳动者的权利

尊重作为实现劳动环境、工资水平等劳资谈判手段的员工组织权

尊重员工组织权是指，关心不被报复、恐吓、困扰的结社自由，依法加入工会的自由，开展抗议活动的自由，加入工人评议会等的自由。

2. 环境

(2 - ①) 管理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对所有产品，管理被法律法规等指定的化学物质

管理产品中的化学物质是指，不能在产品中含有被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遵守必要的标示义务和进行必要的测试评估等。

(2 - ②) 管理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化学物质

生产工序中，管理被所在国法律法规等指定的化学物质

管理生产工序中的化学物质是指，管理产品中不应含有的化学物质已毋庸置疑，掌握对外排放化学物质的排放量，向政府汇报等，努力削减该物质的排放量。

(2 - ③) 运用环境管理体系

构筑和运用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指，为推动环境活动的全面管理机制，包括组织体制、计划活动、分担责任、惯例、程序、流程、经营资源。这里的环境活动意在，制定环境方针，根据该方针实施措施，达成、重审并加以维持，在环保方面，意味着也即在 PDCA 循环运转中持续进行改善。

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环境管理体系，比如 ISO14001 等可接受第三方认证。

(2-④) 遵守排放基准（排水、污泥、排气等）

遵守所在国有关排水、污泥、排气等的法律法规，必要时用自主标准进一步改善

自主标准是指，拥有优于法律等规定水准的环境负荷削减目标。预防发生公害是毋庸置疑的，作为进一步的改善活动，比如，改善排水、污泥、排气等的监视方法、控制方法、处置方法，削减这些的排放量等。

(2-⑤) 遵守法律法规・条例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条例等，必要时取得政府许可，另外一定要提交政府要求的管理报告

在日本国内，比如法律规定，有义务设置获得一定资格的管理者，废扫法（关于处理废弃物和清扫的法律）／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的管理负责人，节能法／使用超过一定水准能源的工厂需要有能源管理士，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化学物质、粉尘、煤尘排放工厂的防止公害管理者。

另外根据事业中使用的化学物质，有义务设置有毒物质、剧毒物质管理，特定化学物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等负责人。

根据事业内容和工厂位置，有时需要取得政府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危险物操作设施等的行政许可。

(2-⑥) 有效利用资源・能源

为实行节省资源、节约能源，设定自主目标，力图持续有效利用资源和能源

节省资源是指，有效利用资源。其手段有削减产品的材料使用量和废弃物，及促进再生资源 and 再生零件的使用等。

节省能源是指，力图合理使用热、电力能源。通过节约能源可有效利用石油、天然气、煤炭、焦炭等燃料资源。

(2-⑦) 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设定为实现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自主目标，力求持续削减

温室气体种类繁多，特别是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HFC、PFC、SF6 的 6 种物质群。

作为持续削减活动，如对这 6 种温室气体，设定自主的削减目标，拟定计划，确实实行。

(2-⑧) 削减废弃物

设定为实现削减最终废弃物的自主目标，力求持续削减

最终废弃物是指，必须填埋、焚烧的废弃物。

作为持续削减活动，如对最终废弃物，设定自主的削减目标，拟定计划，确实实行。

(2-⑨) 公开环保工作状况

根据需要，公开环境活动的成果

环境活动的成果是指，为保护环境而实施的措施，向大气、排水、土壤等的排放物、资源使用量、废弃物量等，也包括事业所引起的对环境有害的结果。

为定期汇总成果，设置开展环保活动的组织和负责人，持续记录环保活动的管理指标，目标达成程度，以及其他环境相关的重要事项。

作为公开方法，有公开环境报告书及在必要时向利害关系者进行汇报等。

3. 公正交易・伦理

(3-①) 禁止贪污・贿赂等

保持与政治和行政的健全且正常的关系，不行贿、不做违法的政治捐款等

行贿是指，向公务员及与此有同等地位者（以下称公务员等），为了获得或维持许可、交易，得到非公开信息等，得到业务上的某些回报，提供金钱、款待、礼品以及其他利益或方便。

另也包括在不要求有业务上的回报时，对公务员等实行了超越社会礼仪的款待和送礼的行为。

违法的政治捐款是指，诸如为获得或维持许可、交易，得到非公开信息等，要求得到业务上的某些回报的政治捐款的行为，或不通过正规手续的政治捐款。

(3-②)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不做通过滥用优势地位，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行为

滥用优势地位是指，利用购买者或委托者的立场，单方决定或更改与供应商等的交易条件、或使其负担不合理的要求或义务。

采购交易是指，以合同等为基础诚实且公平、公正地进行，无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在有滥用优势地位相关法律规定的国家，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比如日本的分包法等）

(3-③) 禁止授受不当利益

在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方面不授受不当利益

不授受不当利益是指下列内容。

- 不向客户授受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赠品、奖品、奖金等，授受超出社会礼仪范围的金钱和贵重物品或款待，属于贿赂性的行为。
- 向给社会秩序、健全活动带来坏影响的反社会势力（犯罪组织或恐怖组织等）提供不当利益的行为。
- 基于与客户等业务相关的非公开的重要信息，而进行的该公司股票等买卖的内幕交易。

(3-④) 禁止阻碍竞争的行为

不做阻碍公正、透明、自由竞争的行为

阻碍竞争的行为是指，在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之间，对产品、服务的价格、数量、销售地区等进行商量串通（卡特尔），或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者或中标价格（投标围标）等。

另，采用违法手段得到、利用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对其他公司产品进行虚伪表示或误导客户的行为等，属于违法竞争的行为。

(3-⑤) 提供正确的产品和服务信息

向消费者和顾客，提供正确的产品和服务信息

正确的信息是指如下内容：

- 有关产品和服务的规格、品质和使用方法是正确的。
- 产品中所使用的部材、零件的含有物质等的信息是正确的。
- 在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产品目录等的表示及广告宣传方面，不做不符合事实的表达、不让消费者和客户造成误解，另外也不能包含对其他企业或个人的中伤诽谤、侵权等内容。

(3-⑥) 禁止侵犯知识产权

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发明权、设计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等。

在进行产品、服务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等时，必须事先充分调查第三者的知识产权。

以下行为属于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

- 除正当理由外，擅自利用第三者的知识产权。
- 违法复制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著作物。
- 以违法手段取得和使用第三者的商业秘密。

(3-⑦) 妥善管理出口

对于法律法规等限制出口的技术和物品，制定明确的管理体制，妥善办理出口手续

法律法规等限制出口的技术和物品是指，根据国际协议（瓦森纳协定等）受到法规等限制出口的零件、产品、技术、设备、软件等。

此外，有关出口有时需要办理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等的许可等手续。

(3-⑧) 负责的矿物采购

以不使用参与侵害人权的矿物为目标

是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不使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正在发生的，由武装势力引发的非人道行为（侵害人权、强制劳动、儿童劳动）而产生的矿物作为原材料的方针。

另，客户要求调查纷争矿物时，给予配合。

(3-⑨) 公开信息

无论法律等有无规定公开义务，积极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和公开信息

必须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和公开的内容是指，事业活动的内容、财务状况、业绩、风险信息（例如遭受大规模的灾害、对环境和社会造成坏影响、发现重大违反法律等）。此外在随时公开重大风险信息的同时，向客户发出信息也是积极提供信息的一个例子。

(3-⑩) 预防和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

开展为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另完备早期发现的应对制度

为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是指，在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启发的同时，打造信息通畅、透明度好的职场文化。

为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的应对制度是指，如下内容：

在公司内部和外部设置举报不正当行为的窗口，努力让经营者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此外，努力为举报者保密，妥善做好保护工作。迅速处理不正当行为，应对结果适宜反馈给举报者。

4. 质量・安全性

(4-①) 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在自己公司负责产品设计时，产品必须满足各国法律等规定的安全基准

在产品设计时，必须是能够充分确保产品安全性的设计，在意识到制造商责任后进行销售。此外，遵守有关产品安全性的法律已毋庸置疑，同时也考虑在普通状况下必备的安全性。

作为产品安全性相关法律等，在日本例如有：电器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等。安全基准则通过法律细则等或 JIS 等被规定。另外，国外的安全规格有 UL、BS、CSA 等。

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包括可追溯性（材料、零件、工序等履历）等的管理以及为解决问题的迅速对应。

(4-②) 运用质量管理体系

构筑和运用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是指，为推进质量保证活动的全面管理机制，包括组织体制、计划活动、分担责任、惯例、程序、流程、经营资源。这里所指的质量保证活动是指，制定品质方针，根据该方针实施措施，达成、重审、并加以维持。对于质量保证，也即在 PDCA 循环运转中持续进行改善的意思。

作为代表性的质量管理体系有，ISO9000 系列、ISO/TS16949、ISO13485 等。

5. 信息安全

(5-①) 防御计算机・网络的威胁

采取防御计算机・网络威胁的措施，并加以管理使其不对自己公司以及他人造成危害

计算机・网络威胁是指，比如：计算机病毒、计算机蠕虫病毒、间谍软件等。

连接网络的计算机被感染了计算机病毒时，该计算机里保存的客户信息、机密信息有可能外流，此外通过对其他公司计算机的攻击等，会造成业务停滞、丧失信誉等重大损失。

因此，对于计算机・网络上的威胁，为了不影响公司内外，采取措施是重要的工作。

(5-②) 防止泄露个人信息

妥善管理和保护客户、第三者、本公司员工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有关生存的个人的信息，通过该信息中包含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记载内容等可识别特定的个人。（也包括可很容易与其他信息进行对照，通过这些可识别特定的个人。）

妥善管理是指，构筑和运用对个人信息进行全面管理的机制，制定员工等必须遵守的规范和方针，也包括据此拟定计划、实施措施、监查及重审。

另，妥善保护是指，不正当或非法获得、利用、公开或泄露个人信息。

(5-③) 防止泄露客户和第三者的机密信息

妥善管理和保护从客户和第三者处得到的机密信息

机密信息通常是指，通过协议指定为有机密意旨的文书等（包括电磁性光学性记录下来的数据信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被告知属于机密后，被口头公开的信息。

妥善管理是指，构筑和运用全面管理机密信息的机制，制定员工等必须遵守的规范和方针，也包括据此拟定计划、实施措施、监查及重审。

另，妥善保护是指，不正当或非法获得、利用、公开或泄泄露机密信息。

6. 社会贡献

(6-①) 为国际社会的区域社会做贡献

自主开展能为国际社会的区域社会的发展做贡献的活动

为国际社会的区域社会的发展做贡献的活动是指，充分利用企业的经营资源支援社区的活动，一般有如下活动：

- 利用本身的业务和技术等为社会做贡献
- 利用设施和人才等非金钱性的社会贡献
- 通过捐款等为社会做贡献

具体如：受灾时与社区合作，员工志愿者，NPO/NGO 等的活动支援，捐款活动，各种信息发布、介绍等。各企业决定可以实施的活动范围，积极致力于社会贡献。

完

株式会社藤仓
集团采购部/CSR 推进部